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139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  
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黃榮村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及新增昆蟲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昆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及新增昆蟲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理	三、農業藥劑學 四、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害防治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昆蟲	三、昆蟲分類學 四、昆蟲生態學 五、蟲害管理 六、昆蟲生理與毒理學